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汪若晴
聯絡電話：02-8231-7919分機2084
傳真：02-8231-7885
電子信箱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60005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Z02D03245_106D2002830-01.PDF、

106Z02D03245_106D2002831-01.pdf、106Z02D03245_106D2002832-01.pdf、

106Z02D03245_106D2002833-01.pdf、106Z02D03245_106D2002834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「106年度第26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」，請選派相關業務同仁參訓，並於各場次活動前5日上網完成報名程序（專案網址：<http://www.macs.tw>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6年4月19日世新廣字第106200053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、本會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子2份(與換戰記)



1060002431